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擔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附註)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提名 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 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成員	1992年12月 23日	1993年4月 26日	負責本集團整 體策略規劃及 管理	姚女士之 配偶
姚遠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風 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	2016年1月 1日	2016年3月 10日	負責監督本集 團於中國的營 運活動	林先生之 配偶
陳秀寶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財 務總監兼風險 管理委員會成 員	1997年2月 14日	2016年9月 8日	負責公司財務 規劃，會計及 庫務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 8日	2016年9月 8日	監督我們的企 業管治事宜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現擔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 11月15日	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黃禧超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 11月15日	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梁家進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7年 11月15日	2017年 11月15日	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透過本集團建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56歲，於1993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亦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經營職能。

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林先生於1976年9月成為香港印刷業商會學徒，並於當年開始其於印刷業的職業生涯。於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首先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興業印刷」）供職擔任學徒，以此開始其於印刷業之職業生涯。自1983年1月至1993年3月，彼於興業印刷任職逾10年，及最後於興業印刷所任職務為生產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L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目前，林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包括分別擔任篇藝印製、長城及雄龍之董事。林先生為姚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

誠如本文件「業務—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職業健康與安全—重大車間事故」分節所載，我們的深圳工廠於2017年3月發生一起車間傷亡事故，故此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裁定，林先生作為中万（深圳）的法人代表未能在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及發現深圳工廠存在的風險等方面履行其領導職責，被視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18條。林先生亦被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罰款已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林先生不大可能面臨進一步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處罰，且林先生日後面臨控告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林先生整體上屬稱職，且能履行勤勉義務，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林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職業健康與安全—重大車間事故—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分節。

林先生曾為向榮有限公司（「向榮」）（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惟該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註銷。向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個性化相冊服務。向榮乃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進行註銷，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註銷申請僅於(a)公司全體成員同意作出註銷；(b)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從事營運活動，或緊隨提交申請前超逾三個月不再開展業務或不再從事營運活動；及(c)公司概無其他負債的情況下獲接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姚遠女士（「姚女士」），40歲，於2016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6年9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姚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監督及與地方公職人員聯絡。彼在中國管理印刷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逾9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女士自2008年至2015年為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泰(深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的總經理及多數權益股東，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自2008年至2015年，姚女士亦擔任皇泰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之董事。

姚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齊齊哈爾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姚女士為林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配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姚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陳秀寶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財務總監。

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規劃、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會計及財務管理。陳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6年的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9月至1997年2月受僱於羅思雲會計師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任職務	職責
2012年11月至 2016年10月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1)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07年12月至今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9L)	金屬禮品及珠寶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鍍分銷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層
2010年3月至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9)	沙發的生產及銷售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任職務	職責
2010年4月至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的光網絡子組件、模塊及子系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0年6月至今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	提供融資服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2014年3月至今	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ZBO)	可回收金屬貿易	執行財務董事	監督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的財務職能
2015年11月至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製造板式脫硝催化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2016年1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針織品的製造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00年3月獲得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教育)。自1993年12月及1995年10月以來，王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香港一家私人集團(主要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財務總監。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英國紐波特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取得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科(會計)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資格會計師，以及自1995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經理。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禧超先生(「黃先生」)，50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自2000年6月至2008年7月，黃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黃先生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梁家進先生(「梁先生」)，3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現擔任碧寶岸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先生先前於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悉尼辦事處財務審計部，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香港辦事處財務審計部。自2012年6月至12月，梁先生擔任Bega Cheese Limited (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GA)之集團財務經理。

梁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及支持。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位
黃慧思女士	52歲	2010年8月2日	副總裁(管理)
何樹超先生	51歲	2008年7月1日	副總裁
胡民先生	56歲	1993年10月3日	副總裁(生產)
黃偉強先生	56歲	2002年5月2日	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

黃慧思女士(「黃女士」)，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資訊技術事務及工廠檢驗。黃女士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10年3月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總監。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何樹超先生(「何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長城的日常營運。何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8年6月於South Sea International Press Limited工作。彼於1984年10月通過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主辦的商業設計證書考試，並於1987年7月完成職業訓練局印刷業訓練中心之非全日制印刷生產技術夜校課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胡民先生(「胡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胡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黃偉強先生(「黃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黃先生於香港印刷及出版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1981年6月至1996年3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興業印刷有限公司工作及自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於興業(中國)印刷製本有限公司工作，均擔任廠長。黃先生於2005年4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接受內地的工業管理高級認證課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何大偉先生」)，5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大偉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起擔任David H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負責人。

何大偉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自199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1年8月成為資深會員。何大偉先生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公認秘書學會(其後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合併)資深會員。何大偉先生亦自1998年8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何大偉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商業學(銀行業)專業文憑，以及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授予之管理學文憑。何大偉先生於1993年11月獲香港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之會計學深造文憑。彼亦於2014年5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授予之專業稅務高級文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何大偉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或曾擔任董事一職。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薪酬政策

我們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同業就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編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我們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我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張延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三明先生、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組成，其中黃禧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其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報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三明先生、黃禧超先生及張延女士)組成。林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A.5條，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組成。林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第D.2條，其書面職權範圍予以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和財務風險；(iii)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審查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有效性。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計877名僱員。下表載有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行政.....	83
生產.....	614
銷售及營銷.....	31
財務會計.....	10
生產材料控制(包括採購及質量管理).....	62
存貨管理及物流.....	69
管理.....	8
總計	8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引致之經營中斷，或招聘及保留經驗豐富之員工方面之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其將有權查閱其適當履行職責時可能合理需要與我們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及(如必要)尋求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倘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起計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之協議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除外。董事相信，林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